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請總務處瞭解學校感應裝置設置處，評估哪些地方要再增設。	營繕組	去年僅篤行樓 1 樓女廁有設置；今年新增 1 樓男廁及無障礙空間廁所、體育館 1 樓與 2 樓廁所(已完工)及圖書館 5-7 樓(未完工)。
二、關燈節約用電，請持續向本校師生宣導。	環安組	持續利用郵件附加，網頁宣導與重要節約方式海報張貼公告進行。
三、請討論巡視方式，如平日校園巡守隊巡視時協助留意關燈，晚間保全協助巡視關閉照明。	總務處 學務處	平日巡守隊巡視會留意，最後由保全做最後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報告案】有關本校防疫期間「冷氣開啟通風防疫措施」。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且近日氣溫逐漸攀升，為考量教學空間環境品質，本校冷氣開啟措施配合調整如下：

- (一)空調溫度設定在 26-28 度。
- (二)所有窗戶應開啟一個拳頭寬度(約 10 公分)。
- (三)對外門宜開啟；如有關閉需求，應將其中一扇窗戶全開。

本校各經管場所面臨不同狀況之通風防疫措施。			
冷氣空調	對外門	吸排風扇	窗戶
○	○	×	每扇窗應開啟一個拳頭寬度(約 10 公分)。
○	×	×	每扇窗應開啟一個拳頭寬度(約 10 公分)，其中一扇窗戶全開。
×	○	○	每扇窗戶應全開。
×	○	×	每扇窗戶應全開。

註：上表中“○”表示開啟，“×”表示關閉或未安裝。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第 1 季各項節能執行情形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詳細內容請見會議資料)

- 一、受列管能源項目說明
- 二、本校用電情形報告
- 三、本校用水情形報告
- 四、本校公務車用油情形報告

五、本校綠色採購執行情形報告

六、本校節能減紙報告

委員建議事項：

(一)主席：遇到特殊數據異常，需探究可分析原因。

1、如北師美術館用電數據 108 年特別倍增，除咖啡廳用電原因外，需瞭解是否展覽增加或有其他因素。

2、用紙部分，108 年線上簽核雖達到良好成效，但公文頁數總量大幅增加，可以瞭解情況。

(二)洪栢煌委員：用電超過的建築物，建議可找電器專業人員檢查配電用途、線徑、電容量、器材插座是否正確使用，倘未正確使用(如未插滿)，不僅耗電且對機器容易損壞，同時造成插座間與電線過熱易引發安全問題。

主席裁示：

一、針對 108 年相較其他年的異常用電量，請進行分析瞭解。

二、電器則需找電器專業人員加以檢視是否過載，以維護本校公共安全。

三、針對使用者的宣導，請環安組對本校師生員工進行，加強觀念建立。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冷氣機汰換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詳細內容請見會議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汰換原則(修正前)

109 年 5 月 19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維護冷氣機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汰換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範圍：凡本校各單位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實驗室等各場所裝設之

冷氣空調設備，均應依本原則進行汰換。

三、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10 年**，應予以汰換，並以**教學空間優先，研究空間次之**。

四、未具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冷氣空調設備，應予以汰換。

五、冷氣壓縮機維修後，無法提供該有的冷卻溫度，或冷氣有其他故障原因致無法修復使用，應予以汰換。

六、新購冷氣機應優先採購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並要求廠商將冷氣機最低溫度設定為攝氏 26 度。

七、其相關財產之報廢程序請依總務處保管組財產報廢管理作業流程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建議事項：

洪栢煌委員：第六點溫度設定依目前變頻技術，出廠溫度設定 26 度，請考量機器本身性能與採購上遭遇的困境。

主席裁示：

- 一、按照委員建議，宜修正第 6 點備註其可設定最低溫度的功能，毋須明定出廠溫度。
- 二、第 8 點通過後仍需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可無需加註。
(修正後如下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汰換原則

109年5月19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維護冷氣機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冷氣機汰換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範圍:凡本校各單位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實驗室等各場所裝設之冷氣空調設備，均應依本原則進行汰換。
- 三、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10年，應予以汰換，並以教學空間優先，研究空間次之。
- 四、未具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冷氣空調設備，應予以汰換。
- 五、冷氣壓縮機維修後，無法提供該有的冷卻溫度，或冷氣有其他故障原因致無法修復使用，應予以汰換。
- 六、新購冷氣機應優先採購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並應有冷氣機最低溫度設定之功能。
- 七、其相關財產之報廢程序請依總務處保管組財產報廢管理作業流程辦理。
- 八、本原則經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召集人	楊志強 副校長	楊志強
外聘委員	洪栢煌 委員	洪栢煌
外聘委員	李信鐘 委員	請 假
秘書室	何義麟 主任秘書	何義麟
教務處	周志宏 教務長	
學務處	顏晴榮 學務長	吳秉濂代
總務處	莊秋郁 總務長	莊秋郁
研究發展處	崔夢萍 研發長	吳忻如代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長	薛育均代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理學院	翁梓林 院長	邱鈺剛代
進修推廣處	王維元 處長	王維元
教學發展中心	黃永和 主任	黃永和 (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人事室	華英俐 主任	華英俐
主計室	陳佩蘭 主任	陳佩蘭
總務處(事務組)	王秀琳 代理組長	王秀琳
總務處(營繕組)	張植善 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 組長	王怡忠
理學院代表	蔡葉榮 教授	
教育學院代表	范睿榛 教授	范睿榛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游章雄 教授	
學生代表	孫振綾 同學	請 假
學生代表	陳 蓉 同學	
總務處(環安列席)	張競芝 組員	張競芝
總務處(環安列席)	范振基 組員	范振基